

天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 帮扶报告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一）排污许可核发整体情况

天门市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企业共 1387 家。其中发证企业 232 家（重点管理企业 61 家，简化管理企业 171 家）；登记管理企业 1155 家。2023 年度发证共 194 家，其中变更 72 家，首次申请 24 家，延续 84 家，重新申请 14 家。变更原因主要有：补充污染因子和监测因子、更新排放标准、更新台账记录要求等。

（二）专项检查内容

1. 每季度深入排污单位开展一次帮扶指导，帮助排污单位解决在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组织 61 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进行自评估，随机抽查了其中的 20 家企业，做好量化评估工作。重点检查化工企业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单位，抽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单位占比 15%，化工类企业占比 60%，其他企业占比 25%。

3. 主要检查内容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量化评分；对参与自行监测的第三方机构采取实验室比对、盲样考核等方式开展验证，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和实验室环境进行质量检查；随机抽取部分企业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

二、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一）总体检查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3 年全省污染源

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对我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活动，督促排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印发了《关于印发2023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2023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工作安排，我局成立帮扶工作专班，按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重点分布区域组成三个工作小队，在6月底前完成组织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自评估工作，10月底前完成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量化评分及现场抽测工作，12月底前形成报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重点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

截至年底，本市发证企业联网率33.6%，监测情况完成率30.98%；重点企业联网率100%，监测情况完成率97.36%。

(二) 现场检查和监测情况

1.现场抽测达标情况

2023年共监测重点排污单位20家，其中废水涉重点企业8家、废气涉VOCs重点企业6家、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6家。结果显示排污单位排放均达标。

2.盲样考核情况

对在天门市境内开展自行监测的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放3支盲样，对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放2支盲样考核，武汉练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结果均合格，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挥发酚结果经补测后合格；结合省厅“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联合天门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湖北华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和实验室环境进行现场检查，均符合《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用要求》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现场发现两个问题：1、无药品室管理制度；2、危废暂存间不规范，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3.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情况

按照《2023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对《2023年天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涉水12家企业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共计发放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8支，氨氮标准样品8支。总合格率为81.25%，其中化学需氧量合格率87.5%，氨氮合格率75%。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情况

现场评估企业数量20家，其中比较规范企业占比85%，基本规范企业占比10%，不规范企业占比5%。详见附件2 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1、印发了《2023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重点分布区域组建了三个工作小队，对部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进行了现场帮扶指导

2.建立了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微信工作群，派专人在群内随时为排污单位答疑解惑，及时提醒排污许可证变更的企业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3、召集部分平台操作不熟练的排污单位进行了现场培训，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对企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解读，为参训人员现场传授指导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填报要点和实操方法。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排污单位停产复工后不能及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正常开展监测。

2.部分排污单位对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操作不熟练。

3.部分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导致在用自行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

五、工作建议

1.建议优化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简化操作，让企业能够更容易的填报自行监测数据。

2、多组织平台操作培训，解读平台填报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

3.增强自行监测填报平台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之间的联动，及时掌握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方便督促企业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

附件 2：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